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5日 星期一2018年3月5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友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苏恒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浏览: 138次

概要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2-0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7) 粤0306民初22678号

原告深圳市友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264号游氏工业区1号厂房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83638U。

法定代表人王小宁。

委托代理人陈立志,该公司员工。

被告苏恒,男,汉族,1989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

原告与被告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深圳市友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宁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立志,被告苏恒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相关情况

- 一、入职时间: 2017年3月1日。
- 二、工作岗位: 装配员。
- 三、离职时间:原告主张被告2017年5月21日离职,由于被告连续旷工严重违 反公司制度,故辞退被告。被告主张<mark>从未离职</mark>。
 - 四、合同签订情况:无
 - 五、工资标准: 13元/小时
 - 六、劳动仲裁情况:

被告苏恒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如下:请求确认申请人苏恒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友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17]137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确认双方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七、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原告与被告双方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处理意见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连续旷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制度,理应承担相应的举



证责任。现原告提交的证据并无相关考勤证据证明被告旷工的事实,另原告提交的《企业员工奖惩制度》并无相关证据证明其合法制定过程或公示过程,故本院认为在原告已经确认被告系其员工的情况下,原告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被告的入职情况及离职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院采信被告的主张,认定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驳回原告深圳市友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原告深圳市友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恒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元,由原告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周 鹏 盛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书记员 黄学军(兼) 书记员 陈 宝 玲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作<mark>扫码手</mark>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机阅读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各05023036号

<u></u>